

协议编号：2019-01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协议

甲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洪斌

联系电话：0883-2165009

乙方：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

法定代表人：刘强

联系电话：0883-21554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开等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现就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一、损害事实：2018 年 12 月以来，甲方通过现场调查发现乙方因矿山违法越界开采造成生态环境损害；2018 年 12 月 14 日，甲方委托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开展“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评估”；2019 年 1 月 17 日，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云林司法鉴定中心〔2018〕林司鉴字第 136 号），认定乙方因矿山违法越界开采造成被占用的 9.12 亩

林地生态环境损害。该司法鉴定意见书肯定了乙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果，指出了存在问题，提出了下步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要求。

二、赔偿依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8〕27号）、《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8〕62号）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等要求。

三、赔偿范围：

1.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圆整（233万元）。
2.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圆整（4.1824万元）。

四、赔偿方式：

1. 生态环境由乙方自行修复。
2.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由乙方赔偿甲方，并在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完成。

五、修复依据：《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该方案由乙方根据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云林司法鉴定中心〔2018〕林司鉴字第 136 号）要求制定，并经2019年2月25日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通过。

六、修复时间：2019年2月至8月；2019年9月验收。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至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验收止。本协议不因各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说明：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附件：

1. 司法鉴定意见书（云林司法鉴定中心〔2018〕林司鉴字第 136 号）
2.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
3.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评估合作协议（协议编号：ylsj2018-010）

甲 方	乙 方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洪斌 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 联系电话：0883-2165009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 联系电话：0883-2155451